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
预算金额	2755 万元
评价分值	94
评价结论	经考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有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主要绩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
存在问题	<p>1.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涉及部门和职能过于分散，不便于统一管理。该项目涉及部门多，职能广泛，相互之间缺乏必要的关联性。实行项目统一管理难度较高，相关管理科室难以全面掌握全部项目相关科室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难以提升经费整体使用效率。</p> <p>2.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该项目涉及的具体内容复杂，难以对项目实施的效果制定全面的绩效目标。当前年度绩效目标具备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但难以涵盖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所有相关实施内容。</p>
整改建议	1. 加强项目计划管理，根据实施内容的相关性设置具体的项目经费。全市检察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经费同市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经费关联度不高，可分列项目进行管理，以降低项目管理难度，提升绩效水平。检察官学院运维费用于保障检察官学院的整体平稳运行，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可以归入教育培训费

	<p>用共同管理，也可单列专项经费实施管理。</p> <p>2.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广泛，绩效目标设定复杂的情况，可加强事前调研工作，详细排摸各相关部门工作的实际需求和计划目标。并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依次列举全部绩效目标。</p>
整改情况	<p>1. 根据市财政局对于本市检察机关预算编制要求的统一安排，将检察业务相关经费开支统一列入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针对项目涉及内容多，牵涉部门广的特点，我院制定了详细的项目资金支付和审批制度，加强各部门协调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合规拨付。</p> <p>2. 我院从 2017 年起，于该项目制定绩效目标阶段召开了个相关部门会议，就各部门的需求情况和实际工作安排情况进行梳理，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制定完成后，我院聘请相关专家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稿后在市财政绩效平台上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
预算金额	222.36 万元
评价分值	91.52 分

<p>评价结论</p>	<p>上海市人民检察院“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很好地适应了总体目标，绩效目标非常明确，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用户满意度较高。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积极理想的效果。</p>
<p>主要绩效</p>	<p>上海市人民检察院“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理想的效果。</p>
<p>存在问题</p>	<p>1. 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主要原因是对车辆价格及附加费用的估计不够准确，因此在预算时留有一定空间，导致预算金额较高，实际执行金额较低。</p> <p>2. 市检察院没有明确的车辆质量检查和验收制度，车辆交付入库时虽有专人负责对车辆的外观、配置、功能进行检查，但未留有书面的内部验收记录。</p>
<p>整改建议</p>	<p>1. 对于后续的采购项目，建议在预算编制之前对采购的内容，包括采购固定资产费用、附加费用等有更为详细的了解，以便在预算编制时能做到各个部分的细化，使预算金额更为准确。在必要的时候，也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预算做一个详细的罗列与分析，从而在项目立项之初，更好地进行预算的编制。</p> <p>2. 建立健全车辆交付时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制度，做好车辆交付时各项指标的检查验收入库工作，并形成书面记录。</p>
<p>整改情况</p>	<p>1. 我院加强了预算编制管理，在预算编制阶段，细化了项目费用相关的各类子项，并对车辆购置税等相关费用进行了详细预估，制定了较为科学的项目预算。2017 年我院车辆购置费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91.72%，相较 2016 年有显著提升。</p> <p>2. 我院建立完善了车辆交付验收制度，指定车辆管</p>

	<p>理科作为车辆交付验收的责任部门。车辆验收环节包括各类证照、票据验收，车辆外观验收，车辆试驾验收三个环节，确保车辆性能和各类功能均正常。验收全过程均形成电子书面记录，并参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p>
--	---